

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安路268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员工30人；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9第0101号）。

2023年3月21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鉴于已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已正常运行，且无举报投诉、未造成污染。根据《关于发布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3.0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苏环法字[2022]3号）文件要求，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作出罚款处罚，予以警示。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2023年12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3月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HS24139（综）]，2024年4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实验及辅助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1 台备用搅拌器和 20 台实验辅助及检测设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配方研发、涂覆、脱泡、老化、固化和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材）、危险废物（丙烯酸树脂包装瓶、醋酸乙酯装瓶、异丙醇装瓶、环氧树脂装瓶、切割废料、测试废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 18 日-19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其他企业混排，故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建议对照排污许可名录确认排污管理类型。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